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或“公司”）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博世科《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子公司内控管理等环节，具有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有效降低了公司内外部风险，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业务流程风险控制、需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等。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依据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面临的风险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

（1）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遗漏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①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在如下区间：资产、负债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以上；营业收入错报 $>$ 营业收入的 2%以上；利润错报 $>$ 税前利润总额的 5%以上；所有者权益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即由于会计差错使得原来为亏损的转变盈利，或者由盈利转变为亏损；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税前利润总额的 5%以上。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的认定标准：或有事项未披露涉及金额 $>$ 净资产的 3%。

②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在如下区间：资产总额的 $0.2\% \leq$ 资产、负债错报 \leq 资产总额的 1%；营业收入总额的 $0.4\% \leq$ 营业收入错报 \l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2%；税前利润总额的 $2\% \leq$ 利润错报 \leq 税前利润总额的 5%；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 \leq$ 所有者权益错报 \l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不直接影响盈亏性质，税前利润总额的 $2\% \leq$ 利润错报 \leq 税前利润总额的 5%。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的认定标准：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6\% \leq$ 或有事项未披露涉及金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

③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在如下区间：资产、负债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2%以下；营业收入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4%；利润错报 $<$ 税前利润总额的 2%；所有者权

益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不直接影响盈亏性质，会计差错金额<税前利润总额的 2%。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的认定标准：或有事项未披露涉及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6%。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存在其他缺陷。

(2) 定量标准

- ①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损失>资产总额的 1%；
- ②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资产总额的 0.05%≤损失≤资产总额 1%；
- ③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损失<资产总额 0.05%。

三、2021年度公司重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1、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

为了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推进财务工作精细化管理，便于财

务与各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成本中心、事业部的开展业务对接，集团财务中心进一步优化了工作板块分类及职能。2021 年度，财务通过业务下沉对接，拟定了《博世科环保集团在建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流程指引》，重点核查了受疫情影响导致实施周期延长，污水处理项目因进水量、进水浓度、污染物种类较预期发生变化，因土壤污染情况、处置量与原估算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大宗商品材料价格上涨等综合原因导致项目成本发生了变化的项目，对相关项目预计总成本及时做出调整。

另外，公司财务中心还拟定《博世科环保集团财务核算管理办法》，着重关注了因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项目，并及时做了项目补提减值准备；定期组织物资管理部门进行存货盘点，根据预计可变现净值对存货中的合同履约成本进行补提跌价准备。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4,457.52 万元-18,790.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8,757.52 万元-23,090.70 万元。由于采取上述措施等原因，公司对 2021 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正为亏损 49,000.00 万元-53,00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正为亏损 54,300.00 万元-58,300.00 万元。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 年度，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公司《领导班子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再次修订，进一步明确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均须经公司领导班子会审议，再次重申重大投资的决策程序和权限分配，加强投资决策的执行和监督工作。

2021 年度，根据公司《公司章程》《领导班子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对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否具有可行性进行研究，并按可行性研究结果进行审核，涉及投资类的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了详尽规定，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并要求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及时对关联方名单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建造/运营服务、销售产品等；向参股公司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南宁市心圩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提供运营服务；向参股公司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澄江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人居环境提升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提供劳务；向参股公司平江县天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平江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提供设计服务，向关联法人兰州泰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设备。公司的其他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组成投标联合体中标“南宁市武鸣区农村生活给排水及水环境综合改善 PPP 项目”，以及联合体与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PPP 项目合作协议》并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借款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合同》事项；公司原实

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等。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5、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信息披露的主体及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信息传递审批及披露程序等进行全程、有效控制，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的传递，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强化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为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杜绝内幕交易，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和登记。

2021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外披露的文件经内部流转报批程序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报刊等媒体发布，保障股东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情况的充分知情权。

6、销售管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为提升销售管理内控水平，公司对项目风控体系全面升级，优化营销管理职能部门人员组织，修订了《商机立项管理办法》《区域管理办法》《投标管理办法》等系列销售风控管理文件，对风控管理流程的关键节点进行梳理，并推出风险识别标准化清单，全过程把控项目投标前管理。

2021 年度，销售管理强化重点项目的过程管控，走动式管理及评估项目，提前介入销售项目前期的协调和管控，内部上下联动、多部门协作，多环节把控和统筹，实现重点项目的筛选分级及有效推进，及时评估市场团队的销售工作效率，充分配置销售资源及资金的投入。基于整体风控体系的完善，销售项目质量

得以进一步提高，重点项目转化率及项目中标率明显提升。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分类别、分专业的风险管控，全面、深入明确了风险管控内容、风险识别清单、业务基准红线等关键要素，销售管理实现流程化、标准化和精细化，有效指导项目前期策划、项目质量甄别、过程纠偏，确保项目落地质量提高、效率加快。

7、采购及付款管理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的相关制度规定及实际情况对采购业务流程制定了《采购管理执行手册》，明确了供应商的选择、审查、资格认定管理流程，严格管控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各环节的职责和权限，并建立价格监督机制，随时对采购价格进行监督，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招标采购管理办法》《采购合同管理办法》等采购管理细则，进一步完善采购执行程序及采购合同的内部控制，通过对采购全过程的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应对和监控，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及项目实施需要。

8、工程项目管理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对工程项目的申报、立项审批、标前管控、工程实施、验收结算等全过程进行项目制管理和运作，并制定了《项目启动管理程序》《工程项目总承包(EPC)标准化管理手册》《项目结算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工程管理规范文件，严格规范项目投标、建设、进度款支付、工程量变更、竣工验收、结算审计等各项流程，有效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督，保证项目建设安全和质量。

2021 年度，公司持续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在 EPC 项目持续推行总负责制，明确工期、利润、回款目标等责任主体，通过将员工考核、激励与分环节、分项目的内部控制紧密挂钩。成立工程管理中心，对于已完工项目，制定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推进考核激励措施，着力推进项目的结算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对相关收入和成本进行调整。

9、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等内控制度，设立审计中心并配备 7 名专职人员。公司审计中心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独立行

使审计职权，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内控制度执行的效果和效率。

2021 年度，公司审计中心监督和检查了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提出完善内部控制的建议，并出具季度、半年度及年度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定期与不定期地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人力资源、重大项目工程实施、项目运营、采购管理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控制和防范风险，提高了公司审计质量，切实维护了股东利益。

1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学习先进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打造与形成了以服务投资者为核心的工作意识和诚信勤勉的工作氛围。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2021 年度，公司通过设置投资者专线、在互动平台与投资者沟通、开展投资者来访及投资机构调研工作、线上路演等多种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情况良好，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

四、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达到重大或重要的定性、定量标准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在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通过多种途径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具体措施和方法

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内控相关制度，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及有关文件、内部审计报告、监事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进行沟通交流，现场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等方式，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博世科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内部的经营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博世科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